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55号

罪犯和次里，男，1969年4月14日出生，藏族，个体工商户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1日作出(2021)云09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次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次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09日作出(2022)云刑终4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次里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在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4年10月19日止的两年死缓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。2023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82

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84.50 元，截止 2024 年 10 月 19 日账户余额 12444.28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 分，其余 1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次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2月1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 454 号

罪犯李长江，男，1976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(2021)云 09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长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走私毒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466 号刑事判决，核准对被告人李长江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0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未履行财产刑的罪犯，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2.38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5.19

元，账户余额 5299.2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0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39 分，其余 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1 次，共扣 3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11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长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2 月 14 日